

新时代美育视角下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构建

孙思冰

(哈尔滨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摘要】新时代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应该坚持将美育视作人全面发展的重要形式,从美育视角重新定位艺术类课程目标,重新构建艺术类课程内容。应该从培养生命审美意识倾向的视角开展综合活动课程、从建立理性审美结构的视角开展跨学科整合类课程、从完善理想上审美人格的视角开展美育思想课程。总之,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构建中,应该将艺术类课程纳入美育视野中,突出艺术教育的美育价值,提升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的适应性。

【关键词】美育;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

1 基本美育理论阐释

在某种意义上说,美育的历史是与人类的文明史同时开始的,并且伴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而进步。从历史上看,美育实践的相关活动始终伴随着人类文明进程,作为人类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美育实践对人类的感性、理性精神塑造发挥着奠基性质的功能。在漫长的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随着社会教育范式的影响,美育实践也经历了多次变化。总体来看,美育理论可分为传统美育、现代美育、后现代美育三种基本理论形态。这三种基本理论形态代表着不同的美育价值定位和功能表达。

1.1 传统美育理论强调朴素静态的内心审美

中西文明形成过程中创造出了丰富的美育理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礼乐”思想和古希腊的“纳西塞斯”思想。中国古代“礼乐”思想就是美育理论的最佳典范证明,孔子将艺术实践中的“乐”视作“礼”的观照,从而加强社会运作的规范性。中国古代美育理论有强烈的道德价值需要导向,要求将外在的道德行为准则内化为道德需要,从而彻底实现美育功能的闭环。而古希腊“纳西塞斯”思想是从神话当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理性美育价值观念。纳西塞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他通过河水看到了自己之后从此无法自拔,这里反映了一种强烈的镜像思维,突出了自我认知的教育属性。纳西塞斯通过某种载体来观照自我,最终完成了独特的审美活动。中西传统美育理论由此可见差异,前者强调社会性美育原则,后者则强调个体性美育原则;相同的是两者都强调观照内心,依据自我实现审美活动。

1.2 现代美育理论突出个体情感化的理性审美

西方自文艺复兴以来,美育理论得到了快速发展,在汲取传统古典美育思想基础上,逐渐发展出以理性为特征的美育理论。康德的实践理性美育论是现代较为普遍的一种美育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美育是一种专业教育活动,它旨在提升审美创造力、鉴赏力、审美表现力等。美育是运用艺术美、自然美和社会美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点和感受美、鉴赏美、表达美、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活动。可见,现代美育理论倾向于将美育置于实践层面上去探讨。中国

现代美育也重视美育的应用,著名教育家蔡元培提出:“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朱光潜也认为“美感教育是一种情感教育,美感教育的功用在于怡情养性”。美育属于高级的情感教育,它的目标是培养一种审美心理结构,让个体情感变得更加理性化和审美化。

1.3 后现代美育理论彰显多元美育实践价值

后现代美育理论是一次深刻的解放,它既不同于传统美育理论,也不同于现代美育理论,而是对美育标准化、主体性、结果导向等特质的一次反思。

后现代美育理论以雷默、埃利奥特代表,主张去中心化、去主体性的美育理念,强调美育主体不再局限于话语者(教师),话语者不再拥有对美育的解释权。例如,雷默认为美育中真正掌握话语权的不应该是教师,而应是学生。教师主导话语权的模式严重阻滞了学生个性的发展,这不符合后现代美育精神,后现代美育不再受限于“一对一”模式,而是更提倡“多对多”的去中心模式,这样一来,美育的预设性、标准性、结果性价值就被解构并重新建构。总体看,后现代美育理论强调美育对象的艺术创新空间、自由精神抒发、个性的生成以及实践的体验。

2 新时代美育特征与艺术类课程体系目标定位

2.1 新时代美育特征

2.1.1 教育去功利化

美育是义务教育的重要形式体现,是素质教育、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传统美育实践中存在着一系列困境,其中教育目的的功利化最为人所诟病,影响和制约了素质教育的实施效果,不利于人的全面发展。以当前艺术联考来讲,社会上对艺术联考产生了一种错误认知,即艺术联考不过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升学服务的快速捷径和工具,艺术联考是文化课成绩不佳的中学生的“升学法宝”。此情形下的美育丧失了其应有的规律和价值,成为带有强劲目的性的使用工具,破坏了美育的本质精神。新时代美育去功利化、去工具性就是要认清这种局限性和弊端,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和效果。

2.1.2 课程内容开放性

新时代美育要求教育内容呈现开放性。开放性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美育课程的开放，美育必须依托艺术类课程载体开展实践，艺术类课程的设置、开发、整合等对美育实践效果有直接的作用。传统美育实践中，艺术类课程设置过于局限，课程数量和质量都无法满足美育需求。另一方面开放性体现在美育的内涵中，不再将美育局限于狭义范畴内，从德智体劳的综合视角去界定美育范畴。美育不再是与德智体劳并行的范畴，而是包含德智体劳在内的“大美育”。

2.1.3 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

新时代美育以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为基本特征。传统美育课程大多只是具有规律性，机械地按照某些程序去实施美育教学，这样的课程可能是合乎规矩的，但是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美”，因为它的合目的性始终缺位。还有一些课程虽然具备合目的性，但是不遵照美育规律，课堂表面很热闹，实则效果甚微。只有目的性和规律性完全统一结合，完全没有分离的时候，才符合新时代美育的需求。在目的性和规律性的统一下，才有可能实现主客体的二元对立和解，进一步实现德智体美劳的全面统一。

2.2 新时代美育指导下的艺术类课程体系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是对新时代美育观下的艺术类课程构建内涵、方式等进行全新审视，以此突出艺术教育的时代性特征，提升适应性和有效性。从人的全面发展角度看，美育在整合课程过程中不仅需要考虑到艺术类课程本身的特征，还要顾及跨学科整合课程的指导作用。美育视角下的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体系应该在关注生命审美体验、理性审美结构、审美人格塑造基础上，构建以全面育人为目的课程体系。新时代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体系目标应该定位为三个层次：

2.2.1 培养生命审美意识

生命审美是一种古老的艺术审美活动，是肉体生命的最美表现，精神生命的最佳象征，同时也是民族精神和族群感情密码最生动的载体。培养生命审美意识作为一种教育手段，在促进身体、心灵、意念以及精神和谐发展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同时，作为艺术类课程教育的重要支点，生命审美通过认知形体、强化自我对生命体验，最终提升对生命的审美意识领悟。

培养生命审美意识阶段应该为一年级至三年级。此阶段艺术类课程目标是初步掌握一至三门技能，在运用技能过程中完成生命审美欣赏和体验。由于特殊的身心结构，更利于在艺术技能操作中完成审美化因素的积累，同时感知这些因素对主体的直接影响并产生一定程度的审美体验，如愉悦感、兴奋感。

2.2.2 建立理性审美结构

理性审美结构可以让艺术类课程产生外在张力和内在凝聚力，让审美意识成型，让其美学价值更加丰富深邃，想象空间更加广泛，创作可能性更加多元化。

建立理性审美结构阶段应该为四年级至六年级。此阶

段课程目标是“一主多辅”。适应技能阶段的完成后，美育对象的繁多表象材料积累到了一定数量，遂之将其审美化因素内化，形成对之前适应的技能进行进一步地消化、吸收、反思，提炼为有指导性的审美理法。在理法的指导下，美育对象开始有选择地接受审美化杂多材料，并将其进行加工创造，实现二次表现。通过课程目标定位，明确与上一阶段的目标的接续性和内在逻辑，为课程内容的安排和方式的选择提供科学的指导。

2.2.3 塑造理想审美人格

塑造理想审美人格是美育的终极目标，是艺术类课程教育价值与功能的高度融合体现。理想审美人格是语言无法替代的教育形式和手段。同时，理想审美人格的塑造更是一种关乎生命价值领悟的艺术教育，能够用身体来雕刻人类的灵魂，使人具有完美人格，实现净化灵魂、陶冶心灵的作用。因此，新时代美育视角下的艺术类课程构建应该被视作一种完整的人的教育，是从人的生存概念出发回归到理想人格的入学教育。

塑造理想审美人格阶段为七年级至九年级。随着美育对象对技能理法的本质认知越来越主动、自觉，对本质把握能力也会随之提升。此阶段的课程目标应该重点观照美育对象的审美价值感获取，美育对象可以在审美实践中加深对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性认知和把握，有意识地认识到审美本质要素，进一步产生对美的思想认知、对自身生命的体察、对生活价值的领悟。

总之，新时代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体系目标应该按照培养生命审美意识、建立理性审美结构、塑造理想审美人格来建立。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体系目标设立中，应该将义务教育整体纳入美育视野中，按照上述三个层次的逻辑理路，分别施以不同的内容、方法，最终构建符合新时代美育要求的艺术类课程。

3 美育视角下艺术类课程构建的内容

艺术类课程是中小学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美育要求下，根据不同阶段的教育目标和学生的发展特点，应该构建不同的内容。总体看，在培养生命审美意识倾向的目标下，要积极开展综合类活动课程；在建立理性审美结构的目标下，要灵活开展跨学科整合类课程；在塑造理想审美人格的目标下，要有效开展美育思想课程。

3.1 从培养生命审美意识倾向的视角开展综合活动课程

综合活动课程（通过道德感知和情感体验）包括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校文娱表演活动、课外实践活动等。综合活动课程应该按照主题式展开，通过活动主题这样的载体加强学生的审美化实践，体验道德和情感。学生可以在音乐课当中体验到节奏之美、在美术课当中体验到颜色搭配之美、在戏剧表演课当中体验到形象之美、在劳动课当中体验到合作之美。

以手工劳动主题课程为例进行说明。2020年3月20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指出,“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意见》还规定“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劳动包涵了人类最朴素的精神,诸如勤奋、奉献等,它具有最原始的审美体验,因此作为美育思想的课程无疑具有基础作用。《意见》规定劳动课程每周不少于一个课时,中小学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1—2个课时的手工劳动课程。将手工劳动中的审美化因素提炼出来,让学生在发挥主体性的基础上,参与到主题活动当中,随机地积累审美化要素,感知和体验技能所带来的美的乐趣,从而产生审美意识,进一步加深审美意识倾向。

通过道德感知和情感体验的方式开展综合活动课程,实现培养生命审美意识倾向的目标。

3.2 从建立理性审美结构的视角开展跨学科整合类课程

艺术类课程应从课堂延伸至校园、社会,从渗透式美育过渡到体验式、创造式美育层面。当前我国义务教育阶段既有音乐、美术等艺术专科课程,也有艺术综合课程。音乐等艺术专科课程和“艺术”课程的教育目标、性质不同,“音乐”课程强调知识技能的培养,而“艺术”课程强调人文综合能力的培养,课程包括了音乐、美术、舞蹈、戏剧等多种艺术形态。艺术这门课程包含诸多艺术形态,但它不是简单的多形态叠加,而是通过艺术形式的切入,培养学生的跨学科知识整合能力,最终提升综合人文素养。本文认为,根据学生发展的特点,1—3年级已经初步建立了审美意识倾向,4—6年级则应该注重审美结构的培养,将某个艺术专科课程作为“点”,带动其他“面”,这样既可以促进艺术专科技能的掌握,又可以强化艺术综合素养的提升。学生在此过程中可以将审美意识和观念进一步体系化,最终产生个体化的审美结构,为审美人格的培养奠定基础。从审美视角看,艺术类课程是对审美思想课程的进一步实践。作为美育渗透到艺术类课程的指导原则,跨学科类艺术课程起到了将不同审美要素融合、交叉后,提升创造力的作用。

举例来看,教师可以将音乐、美术两门不同的学科进行课程整合。例如,教师课前要求学生制作“红橙黄绿青蓝紫”七种颜色的卡片,课堂上教学时,教师配以“do re mi fa so la si”七种音阶,当弹奏出“do”的时候,让学生根据感觉将音符写在自己认为适合的卡片上,并且说出理由。这样一来,通过颜色与音高的搭配组合,将视觉与听觉混搭,让学生感受到音乐的内在逻辑美感。又例如,在音乐、语文的整合类课程中,教师可以一边朗读古诗词《浪淘沙》,一边配以音乐,让学生感受到音乐空间的美的形式,建立感性乐符与抽象空间的联系。例如,在音乐、

数学的整合类课程中,教师可以将三角图形、圆形的对称规律与歌曲平行乐句进行对比讲解,启发学生去思考美的规律,加深对知识的联系性认知,最终有利于建立审美结构。

通过智力培养和创造的方式开展跨学科整合课程,实现建立理性审美结构的目标。

3.3 从完善理想审美人格的视角开展美育思想课程

美育思想是美育实践的理论总结,也是美育渗透到艺术类课程的指导原则,应该在艺术类课程当中单独增设美育思想课程,在构建美育思想课程中,要将审美人格的建立视作课程目标。具体的美育思想课程设计可以按照单元进行构思:艺术与学习、艺术与生活、艺术与情感、艺术与民族等。

例如,艺术与风格的课程单元中,教师可以介绍世界著名的艺术家,让学生了解艺术家是如何进行艺术创作的,通过结合艺术家的作品分析,理解艺术作品中蕴含的美的精神和思想哲学。像介绍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时,通过欣赏激烈的前奏,理解贝多芬的创作动机,感受这首作品的音乐气质和风格。例如,艺术与情感的课程单元中,教师可以将古代礼乐与社会道德规范的关系进行讲解,让学生理解礼乐中蕴含的道德情操,加深对古代美育思想的深刻体会。又例如,在艺术与生活的课程单元中,教师可以与学生讲述各自遇到的生活细节之美,看看有哪些相同和差异,通过相互交流加深对美的价值理解。另外,教学中还可以将校风校纪等主题活动与美育思想教育结合起来,为美育渗透提供平台,同时又能增加主题活动的审美性因素,将严肃的主题活动提升为审美教育活动。学生在审美的过程中自然地接受主题教育,又不觉乏味。

审美思想课程开展中,学生通过价值领悟完善理想审美人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4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在整合美育内涵价值的基础上,结合艺术类课程实施的一般现状,新时代义务教育阶段艺术类课程应该按照培养审美意识倾向、建立审美结构、塑造审美人格的方向进行构建,最终提升新时代教育目标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作者简介: 孙思冰(1981.3—),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副教授,研究方向:音乐教育。

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五育融合背景下美育以美培元的实践路径探析”(项目号:CLA210282)。

【参考文献】

- [1] 诸定国.对中小学美育现状的思考与建议[J].江苏教育,2019(18):44-46.
- [2] 张丽珊,刘坚.义务教育艺术类课程文件分析——基于核心素养角度[J].基础教育,2018,15(1):74-81.
- [3] 张思琴,范蔚.21世纪以来国内美育课程研究综述[J].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18,34(5):60-64.